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地灾防办〔2020〕3号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0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2020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两山”理念，贯彻落实部省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助推“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全面启动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防御措施，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有效化解和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严防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为我市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2020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时段为梅汛期和台汛期；

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等时段。重点防范区域为南部至西北部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10个区县（市）的31个重点防治乡镇（详见附表1）；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区高陡切坡（开挖）地段、小流域泥石流沟谷和正在治理施工的地质灾害点等。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启动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谋划“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资源保护。进一步巩固“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果，固化形成一批制度性工作方法和举措。资规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水利、住建、交通、气象等有关部门沟通，制订实施《宁波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风险监测能力、风险预警能力、风险防范能力、风险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共享防灾信息资料，加强对切坡、开挖、堆载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现象的监管，实现地质灾害从隐患防范向风险防控转变。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开展“源头防范制度化、灾害调查精细化、隐患治理清单化、监测预警多样化、群测群防网格化”的“五化”体系建设，切实强化基层防灾能力。

（二）规范落实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和质量安全监管。各地要结合已初步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成果，动态调整补录新的隐患点、补划新的风险防范区，实现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区“一张图”管控，乡镇政府要将“一张图”成果落实到防汛形势图、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启动重点乡镇 1:2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区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研究制定风险防范区分级管理办法，拟定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的防御措施，提高风险管控成效。试点开展重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全运行评价工作，全面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3 号），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从业单位负责”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真正把五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监测预警工作。在总结多年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成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专业监测建设标准，拓展和完善山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推进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分批建设名录编制和试行工作，实施宁波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工程，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 40 处以上，新建雨量专业监测点 30 处以上，实现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核销后专业监控和成灾风险高的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研究设置临界雨量区间、划定高风险预警区、加大易发村研究，推进宁波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准确性。

（四）强化联动增进地质灾害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各项防御措施，牢牢守住防灾救灾应急关口。各级资规部门要及时启动预警会商、做好重点区域巡查监测，全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救灾现场技术支撑，为科学

施救提出科学合理的专业意见;应急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互联互通信息平台，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避险安置场所，开展不同层面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水利部门要加强山塘水库和小流域山洪的巡查监测，实时共享水雨情监测预报信息;气象部门要提高局地短临预报准确性，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进一步压实乡镇基层一线防灾责任，特别是在应急排险处置和应急治理工程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加大群测群防队伍建设，落实专业培训计划，严格执行汛期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应急值守，落实汛期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发现）地质灾害险（灾）情，要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并上报。

（五）加强地质灾害基础工作。各地要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管，对建设项目是否开展过危险性评估及其防范建议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在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的地质灾害区域评估工作基础上，及时出台当地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试点开展区域评估后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等工作。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即查即治”机制。开展大湾区内新兴开发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补白工作，加大地下水、地面沉降覆盖面和监测密度，确保重点区域地质环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决策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县（市）人民政

府是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年度防治任务，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地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质量安全。各地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照《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治理工程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防范措施。要按照“五查30问”工作标准（详见附表2），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即查即治、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值班值守、避险转移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五个一”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舆论宣教，特别是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环境日、土地日、国际减灾日等，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切实营造地质灾害防治良好氛围。

附表 1

2020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区县（市）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个）		启动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处）		防治重点乡镇（街道）	
		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个）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处）	新增山区雨量监测站（处）	数量	名称
海曙区	40	2	1		1	1	2	横街镇、章水镇
江北区	22	0			1			
镇海区	46	0			1			
北仑区	40	2	1		2	1	1	小港街道
鄞州区	36	1	2		1	2	4	塘溪镇、横溪镇、五乡镇、东吴镇
奉化区	184	1	3	1	7	5	6	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溪口镇、莼湖镇、大堰镇、松岙镇
余姚市	180	5	3	1	10	9	6	梨洲街道、四明山镇、大岚镇、梁弄镇、陆埠镇、鹿亭乡
慈溪市	44	3	1	1	1	1	1	横河镇
宁海县	180	18	3		13	9	4	桑洲镇、深甽镇、黄坛镇、胡陈乡
象山县	41	1	2		2	1	5	爵溪街道、石浦镇、新桥镇、鹤浦镇、大徐镇
大榭开发区	8	0	1			0	1	大榭街道
高新区	0	0				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4	0	1		1		1	东钱湖镇
合计	825	33	18	3	40	30	31	

备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附表 2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五查 30 问”工作标准

序号	五查	30 问	工作要求
1	查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是否清晰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或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机构，由本级政府领导任召集人或负责人；制订工作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
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是否明确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或领导机构运行正常，定期召开会议、开展检查督查、通报等。
3		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人员是否进岗到位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设置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机构，核编人员在编在岗。
4		群测群防员是否调整到位	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每年汛前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防灾责任人和巡查监测人。
5		镇村两级巡防巡查主体责任是否真正落实	建立汛期巡防巡查制度，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是否编制印发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7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方案是否修订完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完善部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方案。
8		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等	制作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
9	查巡查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网格化巡查制度是否建立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网格巡查员（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网格增加一名群测群防员），明确工作职责和巡查要求。
10		群测群防员对网格内的隐患点、重点巡查区域及相应处置措施是否清楚	网格巡查员（群测群防员）清楚网格内的隐患点、风险防范区，明白工作职责，掌握紧急状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并配备简易监测预警工具。
11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是否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人口集聚的斜坡（边坡）、小流域沟口等重点区域，经常性组织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风险隐患，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12		巡查台账是否完善	对每次巡查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包括巡查人员、巡查起止时段、巡查区域和地点、巡查事项、发现问题、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及时对巡查记录表进行整理汇总，建立巡查台帐。

序号	五查	30问	工作要求
13		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点和问题是否落实责任人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等	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并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巡查监测工作，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避让搬迁措施。
14	查精细化监测预警落实情况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是否开展	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系统，并正常运行。
15		多部门联动的预警会商机制是否建立	构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及时，会商和联动机制运行正常。
16		专业监测点仪器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专业监测点仪器运行正常。
17		临灾预警信号发布渠道是否通畅、有关人员第一时间接受到预警信息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鼓、逐户通知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18		防治工作人员、群测群防员是否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	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网格巡查员和群测群防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19		山区群众是否参加过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广泛开展面对山区群众的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加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0	查“一点一案”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预案是否编制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21		已查明隐患点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避险准备工作是否落实	已查明风险隐患均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明确巡查监测要求，明确预警信号、逃离路线和避险场所。
22		受威胁群众是否参加应急演练、对逃离路线清不清楚	对受威胁群众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避险能力。
23		面对突发地质灾害是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有效处置灾险情	发生地质灾害后，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划定危险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科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险情扩大。

序号	五查	30问	工作要求
24	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	值班制度是否建立	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时段、值班人员范围和工作职责要求。
25		汛期24 小时值守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汛期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
26		领导带班要求是否明确	明确带班领导，负责指导处理和解决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或问题。
27		具体值班人员是否落实	安排制定值守方案，明确具体值班人员。
28		值班电话和传真是否公开并保持通畅	公布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值班电话等，确保联系畅通。
29		值班台账是否清楚	建立值班台账，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如实记录值班情况、处理结果和待办事项等。
30		灾情险情报告是否及时到位	按照《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告流程及时限要求，向上级政府、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报告灾险情情况。

抄送：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